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4〕20号

关于终止对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我所）于2023年8月23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4年1月23日，你公司和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我所提交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抄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1月26日印发
